

## 唐廷桂等华人致加州州长 毕格勒的公开信

赵殿红 译\* ◎

译者按：唐廷桂（1828～1897），字建安，号茂枝，曾用名亚植、国华，清代广东香山唐家村（今珠海市唐家湾镇）人，唐廷枢长兄。早年在澳门、香港接受西式教育，1852年赴美，1861年回国。在美国期间投身商业及外交活动，被推选为旧金山华商公所总董，成为当地侨领。19世纪中期，大批华人前往旧金山采矿，与当地居民产生利益冲突。旧金山爆发排华运动，唐廷桂凭借优秀的英语能力及对中西方文化的了解，不断在当地报刊上发表文章，驳斥排华行动的错误。1852年，时任加利福尼亚州州长毕格勒（John Bigler，1805～1871）等意欲驱逐华人，在报纸上发表不利于华人的言论和提议，并试图通过立法机关确立排华法案。唐廷桂等遂代表加州华人撰写了《致毕格勒的公开信》（*Letter of the Chinamen to His Excellency Governor Bigler*），写信日期是1852年4月29日，该信于5月8日刊登于当地报纸《萨克拉门托联盟》（*Sacramento Daily Union*，第3卷，第353号）。信中列举了华人在加州的工作和生活状况、商业活动及其对当地经济的重要贡献，尤其是作为自由劳动者和进出口商人对美国对外贸易的促进作用，还阐述了中国人的文化

---

\* 赵殿红，历史学博士，澳门科技大学社会和文化研究所助理所长，唐廷枢研究中心研究员，主要从事明清基督教史、澳门史、海洋历史文化研究。

传统和优良品格。此信在思想内容及行文风格方面颇具特点，兼具史料和文学价值，是一份反映19世纪中期华人在美国工作和生活状况的重要文献。

阁下：

惊闻阁下发表了一份反对华工的提议，华人对此深表遗憾。虽然我等是亚洲人，但我们当中有人在美国的学校念过书，学习过英语，能够通过报纸读懂您的提议，并向其他同胞做出解释。我们思虑再三，彼此协商，决定向阁下致送一封体面而尊重的信函，以澄清您对我们的错误认识。

当阁下谈及贵国法律之时，我们原本无可置喙。在我们的概念当中，所有伟人都学识渊博，一个人的地位定与其教育程度相符。与顾盛(Cushing)先生签订条约的耆英，不仅是皇帝的堂兄，还是中华帝国最为博学的人物之一，不然他也无法担任两广总督。我们毫不怀疑，在加利福尼亚和其他开明的国家也是如此。假如您能像了解自己的人民一样，对我们有更多的了解，相信会对您大有裨益。

阁下谈到华人时用了“苦力”(Coolies)一词，某种意义上说，这个词适用于许多人，但似乎并不能代表您提到的那些人。它不是一个中国词，而是由外国辗转传入，也传到了美国。我们无法考证其原始意义，但对我们来说，它除了表示普通劳动者之外，并无其他含义。我们从来不曾想到，它如今成了一个表示某种阶层的代名词，如您所言，是强制履行契约、被迫投身体力劳动的劳工。在矿山中采矿的爱尔兰人、码头装卸工、街道清洁工，甚或板车工等，若在中国，会被视为“苦力”；而商人、各类机械师和专业人士，则不能称为苦力。如果您的意思是“苦力”劳工，我们许多在矿山中劳作的同胞可称作“苦力”，还有其他许多人则不是苦力，他们当中有商人、机械师、绅士(享有声望，拥有一定的特权和地位)、和绅士一样受人尊敬的教师等。如果您认为“苦力”表示人身受限者或契约劳工的话，那么这些人根本不是“苦力”。

阁下在提议中谈到，‘挑战号’轮船运来了500多名华人。事实上他们当中并无一人属于‘苦力’契约劳工。Hab Wa是该船的租客代理人，也是此信的签署人之一，会向阁下证明他们都是乘客，他们前往矿山，都是为他们自己工作。

至于我们的同胞在此处务工，每月领取三四美元薪水的说法，既不合情理，也不是事实。他们所怀抱的对祖国的强烈情感，正如阁下所说，会促使他们在‘掘得金矿’之后返回家园，而不会因为这点微薄的薪水背井离乡。中国人对国家的热爱闻名于世，他们以国为家，以宗族为组织，择地栖息，比邻而居。在一些村落，同族同姓者有成千上万人，他们围绕宗亲大姓聚居。他们孝敬父母，长幼有序，对长辈怀有宗教般的尊重，对子孙有抚养提携的强烈渴望，荣耀父母是每一位儿子的至高责任。中国古语云‘凡为人子之礼：冬温而夏清，昏定而晨省。’<sup>①</sup>深情至此，相信若有所获，他们定会返回家园。认为他们因为微不足道的诱惑就远离父母，这种想法实在愚不可及。正因如此，阁下可以了解，为什么贵国的大街上没有中国酒鬼，贵国的监狱中没有中国罪犯，贵国的医院中没有中国疯子，没有中国人向贵国的政治发起挑战。他们遵纪守法，勤勉工作，自力更生，有办法供养家庭，喜欢与家人共度时光。阁下还暗示了另外一点，即他们离开家人，乃是作为承诺履行契约的担保。这更加与事实不符，也更加荒诞不经。阁下是否询问过任何人，即使拥有了这种承诺，主事者又能对他们怎么样？如果他使用任何武力，必然会触犯法律，像在其他国家一样受到制裁；但如果他善待他们，只是略增负担而已。很多时候，富人雇用穷人佣工，无论国内还是国外，都是通过慈善帮助其家庭，尤其是在雇者与被雇者沾亲带故的情况下。有时他

---

① 原文为“*In the morning when you rise, inquire after your parents' health, at midday be not far from them, and in the evening comfort them when they go to rest: this it is to be a pious son.*”直译为“晨起向父母问安，日间不要远离他们，晚间就寝时加以宽慰，这才是一个孝子。”但译者没有查到当时可以完整对应的俗语，兹以《礼记·曲礼》中最接近的一句话代之。

们之间的确存在某种契约，但不会变成抵押或誓约。

我们来告诉阁下，中国的穷人是如何到达了加利福尼亚的。他们当中有人借贷小额款项，将连本带利一同归还，因为风险较大，所以利息也较多；有人从亲戚朋友处筹借款项，不用支付利息；也有少部分人携带众人所筹的预付款，投资获利后分享利润，利润分配比例一般是出资者约占三成，超出此数者微乎其微。这种在家乡即已完成的安排，使得他们的工作范围很少能够超出圣弗朗西斯科，而在此接应的中国商人，则为他们提供开采矿山的装备。由此，大笔金钱以有名无实或者极为低微的利息借出，进入我们同胞的账户。我们可以说，这些资金几乎全部得到成功偿还。贫穷的华人来此淘金，不是要当一个奴隶，而是出于对独立自主的渴望。他会得到同胞们的慷慨相助，他值得信任，因为他勤奋、诚实、有恩必报。当到达矿区，他会以耐心、勤勉、节制、俭朴的态度投入工作。他从不挑衅他人，略有收益便心满意足，也许每天只有两三美元的收入。他的生活成本不低，如果一年能够省下三四百美元，便会欢欣鼓舞。与其他民族一样，他们家乡的亲友希望他们挣钱后返回乡里，购买田地，置办房产，投身于家族事业和当地发展，促进出口贸易和商业繁荣，为社会整体进步贡献力量。但并非所有人都是如此将钱直接花掉，与其他国家一样，也有一些人将他们的收益用于在本国投资商品，又将这些商品运入美国市场销售。阁下可能并不知道，这种进口贸易体量日渐庞大，增长异常迅速。许多当年的矿工，如今重返加州时，已经是成功的商人。我们无法准确统计中国进口商到底支付了多少关税，但这个数目肯定不可小觑。仅在圣弗朗西斯科，就有 20 家商店由华人经营，他们还购买土地，建起房屋。这些商店从事各类商业交易，售卖各种中国商品如大米、丝绸、蔗糖、茶叶等，还有不少美国商品，尤其是鞋子，每位抵埠的中国人都会马上购买一至数双。同时，也有一些美国商店以经营中国商品为主，不少取得显著成功。阁下口中所谓“苦力”的进入，伴随着所有这些中国贸易的开放，为此地和其他地区带来繁荣，其将成为这座城市和加州的光荣和骄傲。此信的提交人之一目前是一家

美国商店的职员，因为熟悉业务，他可以充当同胞的商业经纪人，有时他每天可以销售 1 万美元的中国商品；几天前到达的 Chy Lung，携带了 1 万美元的中国货物，已经全部卖完，又返回“挑战号”运货；一个月前运货进来的 Fei-Chaong，货已售罄，同样返回“挑战号”；Sam Wa 的合伙人 Tuk Shaong 也是如此，他不间断地进口并销售货物已一年有余。还有许多人乘“挑战号”及您提到的其他轮船，到中国贩运货物，同时运回华人。所有这些，都还不能让阁下充分了解华人的商业活动。他们不仅在您的船只上装满了货物，而且还购买这些货物，未来还将购买更多。谈到船只，阁下需要注意，我们偏向您的同胞，优先雇用您的船只，尽管我们可以找到更加便宜的船只。人们都会看到，当船只靠岸，我们雇用本地的板车、汽船、货车等，使得他们生意兴隆，呈现一片繁忙景象。日前，我们有人在报纸上读到，美国政府计划派船到日本，开通日美贸易。由此，我们相信贵国希望同其他国家一样与中国贸易。但事情不可能只是单方面的，很明显，我们拥有更多的优势，贵国也可以从与我们的贸易中获取更多的利润。贵国已经允许我们在矿山开采黄金，从而使中美贸易迅速增长。如果阁下打算控制来自亚洲的移民，您首先需要检视亚洲的商业。从阁下的政府的所作所为，我们可以充分了解，美国正积极致力于世界贸易的增长。

阁下提到，将通过一项法律，阻止苦力到加州从事契约矿工，我们认为这与我们无关，因为这里没有来自中国的契约劳工，我们相信未来也不会有。也许会有少量从事利润分成的劳工，其他国家来的劳工有时也会如此，这一点我们已在前面做了解释。我们相信阁下的目的并不是通过一项法律，把我们当成“苦力”对待。阁下还说，因为没有条约规定对中国移民的处理方式，所以无论采用何种法律如税收法等，将我们驱逐在外，中国政府都将无权申诉。这对政府来说可能是正确的，但它肯定会伤害目前中国人民的友好感情，并在很多方面会干扰中美《望厦条约》赋予美国人的商业特权。

我们在此以最谨慎的方式告诉阁下真相，但我们担心您不会相信。

因为阁下在提议中谈到我们亚洲人“不了解以宪法和章程形式规定的誓言的庄严性”，或者“漠视发誓说真话的庄严义务”。但我们上述所言皆为事实，可以留待时间去验证。阁下如此贬低我们的品格，让我们感到难过，希望您回心转意，在公众面前为我们说好话。我们不否认许多中国人会说谎，事实上许多美国人也会说谎，即使是在法庭之上。但我们也有自己的法庭，我们也有自己的誓言，我们的同胞同样将之奉为神圣，如同其他民族尊重自己的信仰。我们不会同你们一样，在众多的小场合发誓；我们的方式在你们看来是可笑的，你们的方式在我们初见时也是可笑的。当我们告诉你们，在普通的事情上，点燃一片黄纸，可以验证誓言的真假；在重大的事情上，砍掉一只公鸡的脑袋，可以验证誓言的真假，你们会嘲笑我们。但我们认为这些只是形式，而形式并不是最重要的。在更为重要的事情上，我们是好人：我们尊敬父母，照顾孩童；我们勤奋努力，追求和平；我们热爱从商，讲求信用；我们有债必偿，诚信经营；我们不说谎言，对错分明。

我们对阁下的政治不做评判，但您认为除了此地以外，没有中国人在美国申请入籍或获得住所，这显然与事实不符。目前在圣弗朗西斯科就有一位中国人，已成为入籍公民，并娶了一位美国白人为妻。他穿着美式服装，是一个体面而受人尊敬的人士。我们还得知，近期有中国人在波士顿、纽约、新奥尔良定居。如果你们的法律向我们开放，我们当中的许多人会毫无疑问地接受你们的习惯、语言、观念、情感、道德、风俗，成为贵国的公民。事实上已经有不少人接受了你们的宗教，我们会是品行高尚的市民。现在已有不少优秀的华人在美国生活，未来若得许可，会有更好的受过良好教育、拥有相当财富的华人阶层，携带他们的家眷来此居住。

最后，我们恳请阁下，对我们的决定不要太过草率。若阁下留心体察我们，深入了解我们，则我们确信您将不会通过法律驱赶我们。请让我们留在此地：美国人行良善之事，我们亦将以良善回报。

您最谦逊的仆人: Hab Wa , Sam Wo & Co. , 唐亚植 ( Long Achick)<sup>①</sup> ,  
Tun Wo & Co. 。

为加州华人致书

1852 年 4 月 29 日 , 圣弗朗西斯科

---

① Long Achick , 原文如此 , Long 为 Tong 之误。